

经济学院 2022-2023 学年度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班团、全体研究生：

2022-2023 学年度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即将开始，认定结果将用于国家助学贷款资格审查及相关助学金的评审参考。现将相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认定范围及对象

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研究生。

1.2022 级新生

2.本年度已经办理了生源地助学贷款或准备办理校园地助学贷款的未参与认定学生；

3.及需要补充认定的高年级学生；

4.在研期间已认定过的学生可不再重新申请认定，但当年度确因家庭经济情况变化的仍可按照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流程和要求进行动态调整困难等级。

二、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励与资助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监督学校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的认定工作。

学院成立以分管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领导为组长、辅导员、主管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等担任成员的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各班级成立以主管导师任组长、班团干部、研究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开展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如有研究生提出本学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则应当回避。认定评议小组成员名单需在班级范围内公布。

三、认定等级

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设置特别困难、困难两级。

特别困难：主要指学生及其家庭没有能力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

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能提供大部分，国家资助政策也能补充一部分，但尚不能完全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

四、认定类型(见研究生院通知 <https://yan.sicau.edu.cn/info/1045/9490.htm>)

五、认定程序

(一) 学生申请

学生本人自愿提出申请，向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提交《四川农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申请表》(附件1)(须由申请学生本人对该表所填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承诺并签字，无需民政部门盖章)，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 学院认定

1.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组织回收、审核学生填写的《申请表》，根据研究生提交的申请材料，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开展认定工作，初步提出本班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建议名单，报培养单位认定工作组审核。

2.学院认定工作组负责汇总审核各班认定评议小组报送的《申请表》和提出的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名单。

学院审核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评结果。如有异议，在征得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3.学院审核通过后，将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名单及等级，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不少于3天。

(三) 材料准备

申请人请于**9月26日前**将下列材料交各班

(1)《四川农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申请表》及附件材料(纸质版盖章)，如未返校可扫描成电子版上交。

(2)《四川农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汇总表》(电子版)。

经济学院
2022年9月16日